

切 結 書

本人申請坐落於 段 地號
地目等 筆農地，上述農地目前作農
業使用無誤，且該地上無墳墓、無不合法建築
物，若指認農地地點不實或被發現地上有墳墓、
不合法建築物，本人自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，願
接受撤銷農業使用證明無異議。

此 致
新市區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